

112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 敘獎項目之評比因子與名額一覽表

項次	獎項	組別	評比因子	名額
1	信保金質獎	金融機構	一、協助取得融資金額(50%)	6
		授信經理人	二、逾期及交付備償款項情形(50%)	20
2	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	金融機構	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成立 5 年內或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事業歸戶計算： 一、送保戶數(40%) 二、女性負責人之送保戶數(20%) 三、送保融資金額(40%)	3
3	批保卓越獎	金融機構	批次保證之融資金額(達 200 億元以上始納入評比)	3
4	批保金質獎	金融機構	批次信用保證之融資金額達 30 億元以上始納入評比。 一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金額(30%) 二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金額之成長率(70%)	3
5	綠色授信推動獎	金融機構	依聯徵中心報送要點，屬「綠色授信」者 一、送保戶數(50%) 二、送保融資金額(50%)	3
6	疫後振興獎(註二)	金融機構	辦理疫後振興貸款之送保融資金額	4
		金融機構	辦理疫後振興貸款之送保戶數	4
7	低碳智慧獎(註二)	金融機構	辦理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送保融資金額	2
		金融機構	辦理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送保戶數	2
8	協助區域疫後振興轉型獎(註三)	金融機構	辦理疫後振興貸款及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送保戶數	4

註一：敘獎獎項係以 112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案件，除「疫後振興獎」、「低碳智慧獎」及「協助區域疫後振興轉型獎」外，其餘獎項皆排除專款專用、會計獨立方式辦理者。

註二：為擴大鼓勵各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用保證機制，表列部分獎項之敘獎評選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金融機構倘獲頒「信保金質獎」，又屬「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」敘獎名單，則不對該金融機構重複敘獎，改由後續名次遞補「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」。
- (二) 金融機構倘獲頒「批保卓越獎」，又屬「批保金質獎」敘獎名單，則不對該金融機構重複敘獎，改由後續名次遞補「批保金質獎」。
- (三) 金融機構倘獲頒「疫後振興獎」之送保融資金額組，又屬送保戶數組敘獎名單，則不對該金融機構重複敘獎，改由後續名次遞補送保戶數組。
- (四) 金融機構倘獲頒「低碳智慧獎」之送保融資金額組，又屬送保戶數組敘獎名單，則不對該金融機構重複敘獎，改由後續名次遞補送保戶數組。

註三：所稱區域，係指保證戶相對較少之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。